

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

申請輔系、雙主修審核辦法

84.01.11系務會議通過

84.04.18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4.09.28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凡外系學生欲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除依照校定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必須具備下列資格，並應修畢本系訂定輔系之所有科目，始獲得承認之。

1. 除管理學院外之其他各系學生
2. 申請修讀輔系期限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3. 申請時請提出前一學期或歷年之成績名次排名，名次需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
二、凡外系學生欲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除依照校定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必須具備下列資格，並應修畢本系訂定雙主修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，始獲得承認之。

1. 除管理學院外之其他各系學生
2. 申請修讀雙主修期限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3. 申請時請提出前一學期或歷年之成績名次排名，名次需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。

三、凡申請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，修讀學生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、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本系審查同意後予以採認，至多不得超過六學分。